

招标编号：平经招 2021-52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旧教学楼主体结构加固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人（盖单位章）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沈劼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春玲

2021年6月21日

备案单位：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特别说明.....	5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3 中标通知.....	19
7.4 履约担保.....	20
7.5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0. 电子招标投标.....	2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49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旧教学楼主体结构加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旧教学楼主体结构加固工程已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经开投[2018] 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永兴路北面，新兴二路西侧，红建花园东南侧。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原教学楼加固（含拆除）：建筑单体3层，建筑高度10.8M。

2.3 招标范围：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旧教学楼主体结构加固工程施工图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工期：150日历天

2.5 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投资约为13643.77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约为398万元，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3.2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浙江省外投标人须具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施工图纸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1年6月2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招标人。提交邮箱：1030190271@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1年6月24日。招标人将于2021年6月25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6月29日14时30分，地点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333号永兴大厦二楼206。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发布。

7. 特别说明

7.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流程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办理。

7.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陆万元人民币，采用系统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自助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通过企业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虚拟账号）。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

7.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施工图纸等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
限公司

地 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路1000号

地 址：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东路112-150号5楼

邮 编：314200

邮 编：314200

联系人：杨先生_____

电话：0573-85620072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

联系人：周女士_____

电话：0573-85073363

传真：0573-85073363

电子邮件：_____/_____

2021年6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路 1000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73-85620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当湖东路 112-150 号五楼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573-85073363
1.1.4	项目名称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幼儿园扩建工程——旧教学楼主体结构加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后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和投标人携带备查的材料)	/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385.9901 万元, 最高限价=预算价 397.9279 万元 × (1-X) (X 为下浮限幅, 下浮 3%)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 (不作要求)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3.6.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技术标和商务标应分别编制成册 (上传), 其中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 (含资信) 合并成一册 “技术标”
4.1.1	密封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同一地点 开标到场人员和要求：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检查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平湖市小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 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9.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三家不能开标。	
9.2	本项目投标警戒值百分比参照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改造工程”类别。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人按投标工具操作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至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源下载”自行下载。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总价表上还应加盖委托编制单位造价咨询成果章并由委托编制单位造价人员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

10.2	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湖市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并及时签到。投标人还需在15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签到和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另行向招投标中心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和商务软件版光盘或U盘1份。</p>
10.3	开标顺序	<p>1、开标时，按照投标单位解密顺序。</p> <p>2、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评标继续进行。</p>
10.4	评标	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5	其它	运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可与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咨询电话：1836760885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上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或在平湖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建设局公告公示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将提出的问题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指定的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招标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平湖市小型工程相关操作手册》中方式交纳及其它原因导致缴纳保证金无效的后果自负。（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到账）。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及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附在标书中。

3.4.2 保证金的确认和收取，通过平湖市小型工程交易平台出具相关凭证。

3.4.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 (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达指定的账户；
- (2) 汇票、支票、现金、保函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
- (3) 保证金非投标单位总部基本账户出具的；
- (4) 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5天内，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注册账户。

3.4.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平湖市小型工程交易平台上传签订施工合同，提出退款申请，由交易中心审核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4.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施工合同；
- (3) 串通投标的；

3.4.7 网上支付保证金作为一款在线产品工具，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偶发的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拥堵、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投标人应及时向银行反映，并通过应急方式处理投标相关工作。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和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商务标中投标总价表应按表格规定签字、盖章，如编制人是造价员的，其专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委托编制的，还应在商务标中附委托协议书原件、编制单位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

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密封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具体参加人员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的评标办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7.2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工程款将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拨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p>资格评审标准</p> <p>（一）具备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p> <p>（二）具备有效期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审查企业资质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p> <p>（三）具备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p> <p>（四）省外企业具备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p> <p>（五）具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审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注册资格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注：注册证书延续注册期间，投标人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视同原件）若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的还需提供退休证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且用人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p> <p>（六）具备“三类人员”安全证书（A、B、C类）原件扫描件，审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人员类别和数量等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是否具有有效的任命书原件扫描件；</p> <p>（七）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p> <p>（八）满足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p> <p>以上（一）～（六）所涉及的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代替。</p>
2.1.2	<p>否决投标情形</p> <p>（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p> <p>（二）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三）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开标活动的；</p> <p>（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p> <p>（六）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p> <p>（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或提供相关材料的；</p> <p>（八）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p> <p>（十）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

		<p>(十一) 投标内容、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投标有效期、主要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权利义务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十二) 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p> <p>(十三) 投标总价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十四)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报价清单未盖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编制人员造价工程师资格章的；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投标报价的未提供委托编制协议或编制单位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编制人员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未加盖效期内编制人员造价工程师资格章（同上）或未加盖有效期内造价咨询成果章的；同一个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受托的编制人员所在单位同时接受同一项目另一投标人委托的；</p> <p>(十五)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十六) 投标报价中未按规定计取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p> <p>(十七) 如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估价、暂列金额的项目，投标文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报价与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p> <p>(十八)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或算术错误绝对值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 1%（含）以上的；</p> <p>(十九) 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二十) 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评标系统的对比分析结果，认为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否决投标：1. 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管理，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2. 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包括网卡 MAC 地址、cpu 信息、主板信息、主硬盘信息等）、文件 创建标识码存在任一相同情形的。</p> <p>(二十一)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二十二)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p> <p>(二十三)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二十四)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的。</p>
2.1.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机械配备、质量控制措施、工期保证、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措施及综合管理水平等施工工艺、技术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为“合格”，不能满足的为“不合格”。
	条款号	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00 分），权重 <u>98</u> %； 资信标 <u>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1+浮动率 C) × 投标价格权重 B + 招标控制价 × (1-浮动率 A) × (1-投标价格权重 B)。</p> <p>设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为 F，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下浮动率 A。</p> <p>1、F ≤ 5% A 取 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15% 十一档数值；</p> <p>2、5% < F ≤ 10% A 取 7.5%、8%、8.5%、9%、9.5%、10%、10.5%、11%、11.5%、12%、12.5% 十一档数值；</p> <p>3、10% < F ≤ 15% A 取 5%、5.5%、6%、6.5%、7%、7.5%、8%、8.5%、9%、9.5%、10% 十一档数值；</p> <p>4、F > 15% A 取 2.5%、3%、3.5%、4%、4.5%、5%、5.5%、6%、6.5%、7%、7.5% 十一档数值；</p> <p>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 十一档数值。</p> <p>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 C 的确定：-1.75%、-1.5%、-1.25%、-1.0%、-0.5%、0%、0.5%、1.0%、1.25%、1.5%、1.75% 十一档数值</p> <p>处在下浮率第一档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得列入 F 值计算基数，也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除非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p> <p>投标报价低于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最近发布的招标风险警戒值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 F 值计算基数，也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数学模型计算各投标报价加权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
2.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p>(一) 总报价评审 (满分为 100 分)：</p> <p>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p>
2.2.4 (3)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房屋加固项目工程，单项合同价大于 100 万 (含) 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施工合同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一般程序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前的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抽取各项相关评审系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所有投标人的</p>

		<p>投标文件。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启动澄清、说明程序。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上述各项评审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否决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2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系数应按规定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系数 A、B、C 不抽取具体数值，抽取 1-11 档档数，分别抽取）； 2. 投标报价如相等时，通过抽签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3. 2.1.3 项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4.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6.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抽签方式决定排名次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 (2) 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3) 本章第 2.1.3 项经评审为“不合格”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与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标得分（如有）。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权重 + 技术标得分 × 权重 + 资信标得分（如有）（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的通用条款按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相应条款执行。（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向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因临时用地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考虑在报价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 5 套(含由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绘制竣工图所需图纸)，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数量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用标准图（集）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本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各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图纸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确定后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确定后另行通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确定后另行通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发包人协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根据本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修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确定后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和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工期等在监理审核确认的基础上进行复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开通；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开工前提供；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开工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及其它相关部门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按城建档案及其它相关部门规范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每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当月进度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若承包人当月未按计划完成，则其需说明理由，并提出具体的赶工措施；质量安全报表一份同时报送。2、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一间及必备的办公桌椅。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计入报价。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已计入报价，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免费修复。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明确前提下，承包人有义务保护，费用已计入报价，如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后工程移交前，承包人仍须做好养护、保洁、安全工作，费用已计入报价中。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现场的接水、接电、堆场等所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其他未详之处另行协商；如工程需要，承包人还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指令实施并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 8、协助发包人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本工程的许可、批准和(或)备案等相关手续。9、承包人需根据现有道路网格自行考虑施工便道，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10、工程用水用电申请及相关手续、水电费均由施工单位承担，每月自行交纳。11、根据平政办发【2011】83 号文件规定，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散装建材的运输，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平湖市城管局招标入围的城区建筑垃圾、散装建材运输单位采用符合技术要求的密闭车辆进行运输，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做好降噪、环保、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且所有施工作业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平政办发【2009】98 号文件及平创卫【2010】2 号文件执行，以上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出勤率达不到每月 22 天的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人壹万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每人壹万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组主要成员（五大员）出勤率达不到每月 25 天的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在签订合同前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竣工验收整改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结清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

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为设计变更、开工停工复工指令、技术联系单、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款的支付、进度与投资控制及施工协调超出施工合同范围的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一间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桌椅由承包单位免费提供，其他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规范和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规范和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10000 元/天计取违约金，直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0-99.9mm 的暴雨；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零下 10 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和工程所在地

主管部门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给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漏项、重复列项；
- (2)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3)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给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 (2)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0.4.1.2 综合单价调整。

因第 10.4.1.1 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 10.4.1.2 第 3 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以上公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 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除不可抗力、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的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拨付将通过承包人银行账户仅以电汇、信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不得以支票、汇票等其他形式结算，不得以分公司名义收取工程款。

1、施工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5%；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如有甩项，扣除甩项部分）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视履约情况结清履约保证金；

3、工程结算完成审计后一个月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8.5%；

4、工程款余款至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合格满二年后的 28 天内付清。

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在结算送审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结算资料不予接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承担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承担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工程审定价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相应顺延，闲置人员、机械、材料等由承包人自行调配解决，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顺延期内相关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作任何调整，由此承包人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7) 其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等及其他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闲置人员、机械、材料等由承包人自行调配解决，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顺延期内相关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作任何调整，由此承包人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转包、变相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基本未履约或完全未履约，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10000元/天，累计后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30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的进行返工，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20%；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并再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50%；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另行选择施工单位继续完成该工程。

(5)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如调用材料、擅自变更规格型号、使用降级降等劣质材料的，第一次发现责

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 2%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 4%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凡屡次发生按此成倍支付并责令改正或清退出场。

(6) 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除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外，同时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20%。

(7) 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的1%；若造成10人及以上集体上访或产生恶劣影响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的2%-6%。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整改落实不积极或不到位时，责令限时必须整改完成，同时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多次由于同类问题被各级政府部门巡查发现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的5%。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引起建设项目周边其他利益人投诉或产生纠纷的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3%。若产生恶劣影响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的5%-10%。

(10)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按时做好工程相关的取样、送检试验工作，若试验次数、覆盖率不符合相应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每少1次试验，承包人支付以不少于该试验检测费用2倍的违约金，并且不免除由承包人承担对相应施工部位所做的补充检测的费用。若承包人未按时做好工程相关的取样、送检试验工作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1%。

(11) 承包人若更换项目经理，则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亲自到委托人书面提出（否则不受理），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上报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同意更换的，需扣除承包人10万元，审批不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更换。

(12) 承包人不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平湖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平湖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平湖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送审材料，凡发生审定核减额、核增额超过送审额 5%以上部分追加收费的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回，此费用仅开具收款收据。工程结算审核追加收费=超过送审额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若送审时浙江省相关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则以送审时标准为依据，追加收费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对运输车辆严禁有“抛、撒、滴、漏”现象，确保城市道路清洁卫生，做好清理、卫生保洁工作。

21.3 施工时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时保护好原有建筑及设施，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暂行办法】。

21.5 承包人按建筑业适应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一般计税方法）。

21.6 根据平建管（2019）31 号关于实行平湖市在建项目视频监控及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管理的通知，本项目的视频监控及扬尘在线监测系统需要接入平湖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云平台，相关费用已列入技术措施费中，专项列支，专款专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图纸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技（或商务标）

术

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 | |
|---------------------|-----|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资格一 |
|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资格二 |
| （3）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 资格三 |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二）商务标

- | | |
|--|-----|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商表一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商表二 |
| （3）投标诚信承诺书； | 商表三 |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商表四 |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10.2节投标报价格式)； | |

略

（三）技术标

- | | |
|---------------------|-----|
| （1）施工组织设计； | |
| 施工组织设计中图表及格式要求： | |
| 1. 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技表一 |
| 2.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工计划表； | 技表二 |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 技表三 |
| 4. 主要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 技表四 |
|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表； | 技表五 |
| 6. 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 | 技表六 |
| （2）拟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技表七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注：（一）资格审查材料和（三）技术标（含资信）合并成一册“技术标”，商务标单独另册。

商表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和工程清单及编制说明等的全部内容，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工期为_____，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你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且在签订合同前向你方递交_____的履约保证金。

3. 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起____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1) 撤销投标文件；(2) 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订立合同；(3) 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5) 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 注
1	承包人延误工期支付违约金	_____元/天	
2	质量保证金金额	审定价的__%	
3	项目负责人缺勤	扣 _____元/天	
4	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除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为履约保证金的__%	
5			
6			

商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PC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表三：

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若成为本工程中标单位,自定标(中标公示发出三个工作日)后,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约定履行义务。根据平政发[2011]49号文件,若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拒签合同,愿意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同时接受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取消我公司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组织的任何工程的投标资格。若我公司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愿意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同时接受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取消我公司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组织的任何工程的投标资格。

2、若成为本工程预中标单位,招标人如有要求,我公司将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约定履行义务。若我公司拒绝签订合同,愿意接受自本次工程招标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取消我公司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组织的任何工程的投标资格。

3、严格遵守《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暂行办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表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帐户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资格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主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经营范围和方式	
企业资金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企业净资产： 万元		
企业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其中高、中级 人		
	项目经理（建造师） 人；一级 人；二级 人；三级 人		
外地 企业 驻浙 情况	技术情况	工程技术人员共 人；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人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地 址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章），浙江省外企业还应附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资格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近几年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等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2.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章）（如有）。

资格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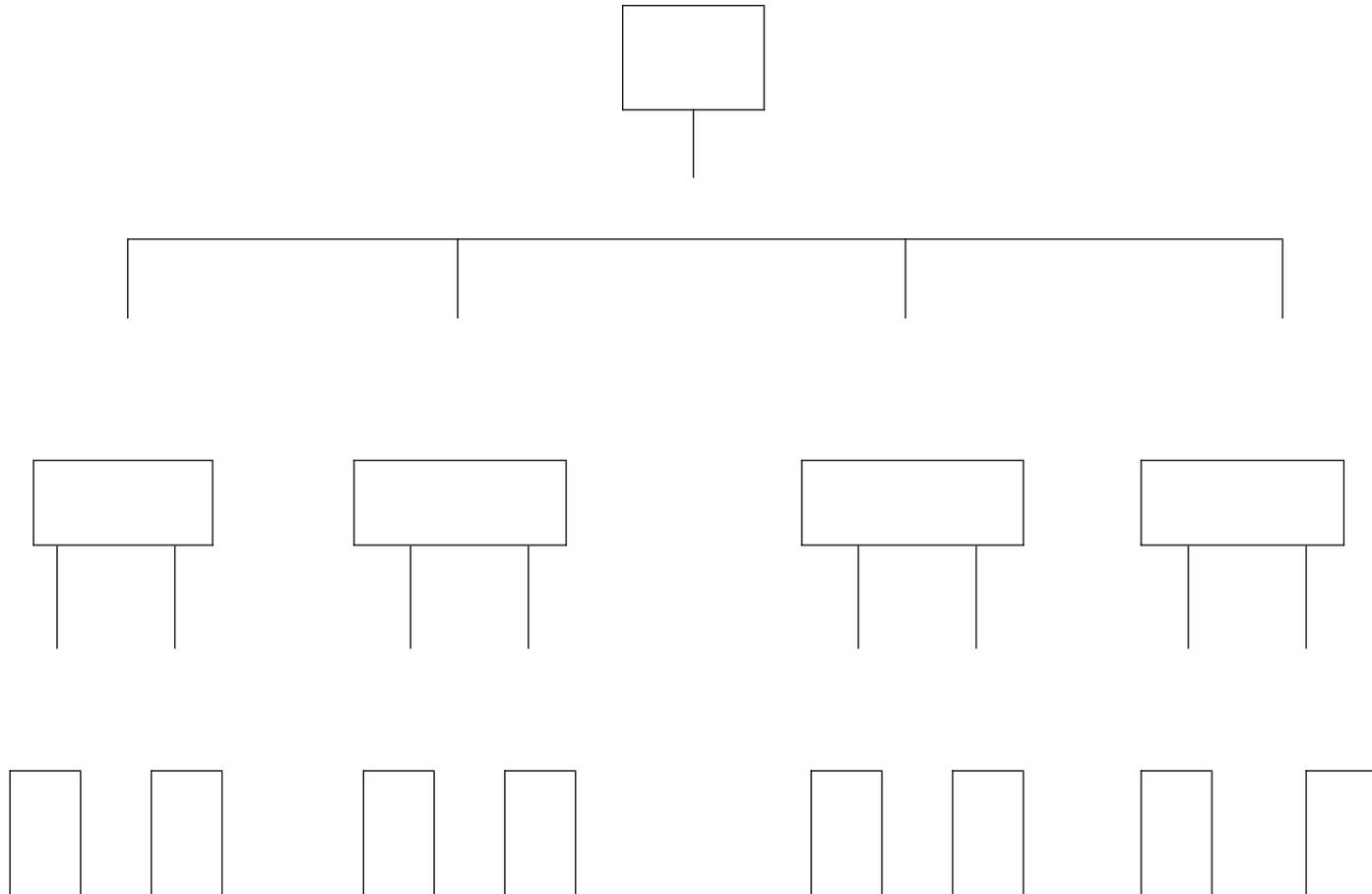
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安全证书类别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						
2	企业经理						
3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4	技术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						此表后如不附“B”证的复印件，需注明见哪里
6	项目安全专管员						

注：1. 本表后应附上述人员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2. 本表后应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命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章）。

技表一：

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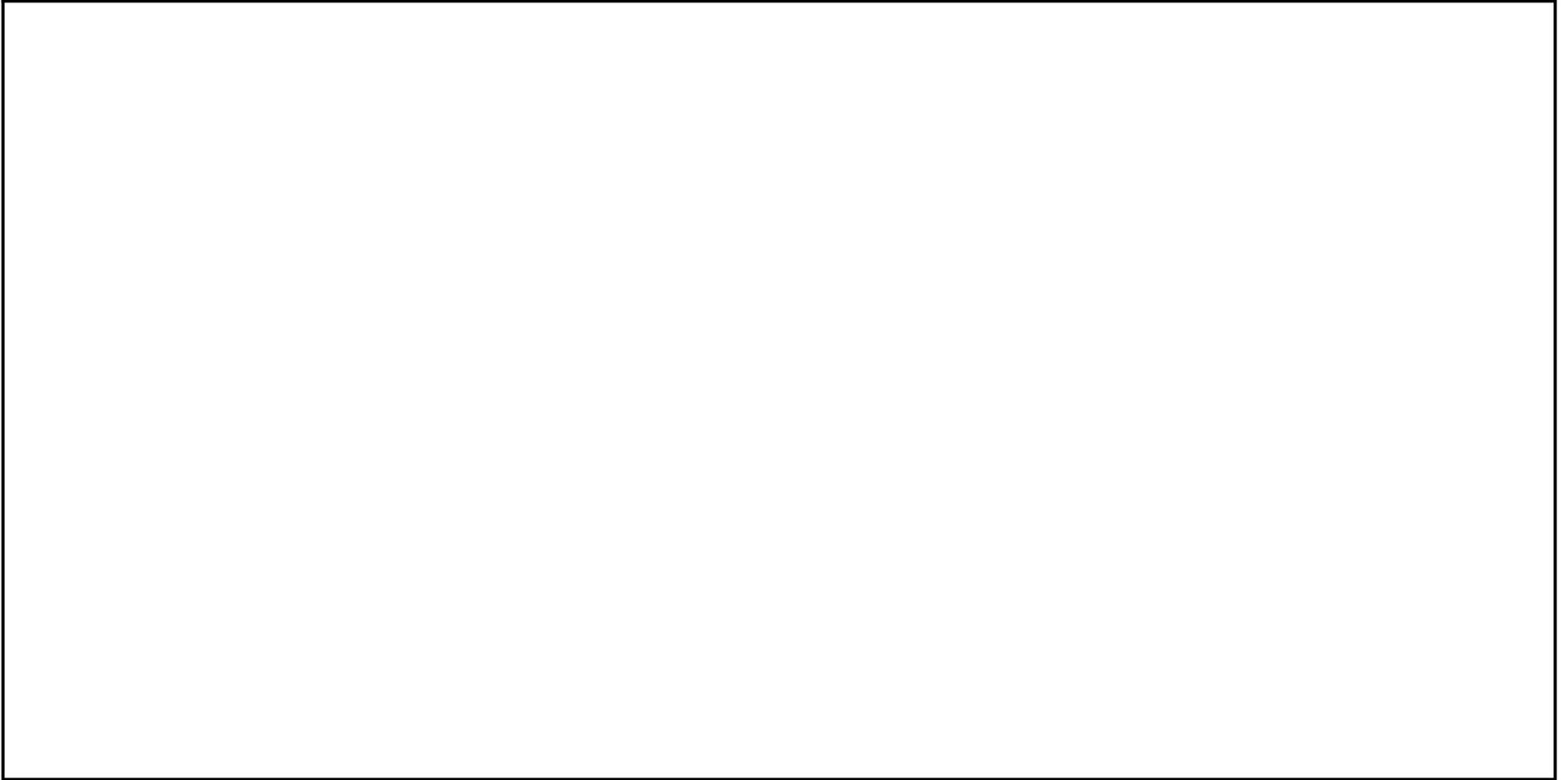
技表二：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工计划表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临时用电： 施工生活合计			
二、临时用水： 施工生活合计			
三、临时用地： 办公管理材料放置 生活加工合计			
四、临时用工： 技工 普工 合计			

技表三：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技表六：

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表

序号	材料、构配件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技表七：

拟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职责范围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员				
4、安全员				
5、材料员				
6、施工员				
7、资料员				
备 注				

注：1. 技术负责人应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本表后还应附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PC端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